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

议

资

料

2026 年 12 月

会议资料目录

会议资料目录..... 2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表决说明..... 5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7
议案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具体事宜..... 9
议案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议案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议案四：审议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议案五：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4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熊猫”或“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和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具体负责股东会的会务事宜。

五、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6 年 12 月 4 日 14:00-14:30。为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按照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的会议登记办法办理登记手续。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之前，会议登记结束。

六、股东会议发言时，应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及持股数，股东发言应围绕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会议有股东发言、交流安排，要求发言、交流的股东请在会议登记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人员报名。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及操作程序等事项可参照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八、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会计师与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九、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表决说明

一、会议表决内容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将对以下 5 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具体事宜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二、会议表决投票

表决投票组织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设监票人 3 人（其中 1 人为会计师，2 人为现场股东代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并由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作现场见证。

三、会议表决规定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第 1 至 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第 4、5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第 1 至 4 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第 5 项议案为选举执行董事，采用累积投票的投票方式。

3、每位股东应拿到表决票一份。股东应准确填写并核对股东姓名/名称、身份证/股东账户号码、股东持股数，对每一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视为无效票；对每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或

股东代理人的意见，按照累积投票的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累积投票的投票方式可参照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最后请在“投票人（签名）”处签名并填写日期。

四、会场设有一个投票箱，股东在表决票填写完毕后，请按工作人员的要求依次投票。

五、投票结束后，工作人员将打开票箱进行清点计票，由律师和监票人进行监督，最后将在会上宣布统计结果。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议程

1、审议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具体事宜；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投票表决

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按照工作人员要求依次投票。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由律师、会计师及现场两位股东代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3、会议通过决议

（1）会议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2）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3）董事签署股东会决议。

4、会议交流

股东发言，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

5、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议案一：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具体事宜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包括：（1）落实董事一人一票的相关规定；（2）调整统一“半数以上”及“过半数”的表述；（3）将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更改为由董事长担任；（4）文字勘误、表述优化等。《公司章程》的具体修改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有关公告之附件 1《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建议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及工商登记注册等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且必要的文字修改或调整，及处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具体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相应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经修订的《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具体修改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有关公告之附件 2《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修订的《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相应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经修订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修改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有关公告之附件 3《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修订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议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函，辞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大信已连续 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2025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公告日，大信尚未就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公司亦不存在已委托其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予以解聘的情形。大信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不存在任何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亦确认与公司不存在意见分歧或未决事宜。

根据公司审计工作安排，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通过公开方式，履行选聘程序，经审慎评估和研究，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国际核数师、国内核数师和内控审计师，拟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248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92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6 万元），较上一年度审计费用无变动。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事宜与大信、天职国际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确认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本次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及 11 月 2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93%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3.0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6.98%股份）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陆斌先生、万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同步，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以上选举执行董事采用累积投票的投票方式。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陆斌先生，1970 年生，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专业，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城市交通技术开发中心副主任、智慧城市研发中心主任、轨道二部总经理、总工程师，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等。现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任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陆先生长期从事技术研发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电子信息行业企业管理经验。

万磊先生，1980 年生，毕业于南京大学应用物理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南京华日液晶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制造部副部长，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党群工作部副部长、经济运行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华东科技、熊猫液晶、熊猫平板运营管理部副部长，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型显示业务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规划科技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任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万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